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任軒  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  
傳真：(08)733-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608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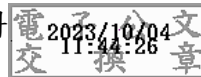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718319\_11260839200\_1\_4718319\_11260839200\_2.pdf、  
4718319\_11260839200\_1\_4718319\_11260839200\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」1份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9月28日屏府交運字第1126055440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方上哲  
電話：08-7320415#5128  
傳真：08-7334517  
電子信箱：a0022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運字第1126055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4715345\_11260554400\_1\_4715345\_11260554400\_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 2023/09/29 03:04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規定稱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為具腳踏車，可逕以電力驅動或電力輔助驅動之三輪以上慢車。	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定義。
二、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身規格，應符合下列尺度規定： （一）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二五公尺。 （二）車頭端至車尾端最長部分不得超過三公尺。	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身規格。
三、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最大輔助行駛速度在二十五公里/小時以下。 （二）電池標稱電壓應為四十八伏特以下(量測值允許較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)。 （三）電動機最大輸出功率二千瓦以下。 （四）動力輸出及煞車斷電，得就下列規定擇一符合： 1. 煞車動作產生後，電動機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。 2. 如煞車把手未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二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 3. 如煞車把手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五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 （五）超速斷電：當行駛速率超過二十五公里/小時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，且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 （六）故障斷電：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；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。 （七）開關：應具備電源開關，打開電源開關後，如一定的時間以上不使用車輛，具備自動切斷電源的功能；夜間、陰暗處或戴手套的	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之檢測項目及標準。

<p>狀態下可容易操作。</p> <p>(八) 電池殘量顯示：裝設於駕駛人騎乘中易目視確認的位置，並具電池殘量漸減過程之功能</p> <p>(九) 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氣系統具有短路的防護裝置。</li> <li>2. 於設定的系統最大電流下通電，電氣回路配線等不會產生過熱等問題。</li> <li>3. 電氣回路配線應具有耐濕性。</li> <li>4. 應妥善保護電線，不讓電線接觸到可能造成絕緣受損的毛刺或鋒利邊緣，配線應避免與活動件接觸。</li> </ol> <p>(十) 電池的電極應受保護，以避免出現意外短路，且電池與充電器裝置應妥善標示以利確認相容性。</p>	
<p>四、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應具備下列基本安全配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常用煞車與駐煞車。</li> <li>(二) 左右外側後視鏡。</li> <li>(三) 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或警示鈴)。</li> <li>(四) 後方反光片。</li> <li>(五) 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。</li> <li>(六) 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，須牢固於車架上。</li> </ol>	<p>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行駛道路應具備之安全配備。</p>